

关于 2018 年北京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 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关于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228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下降 35.3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048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5240 万元减少 4760 万元，下降 31.2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出国人员，进一步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，切实降低出国费用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3650 万元减少 2265 万元，下降 62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、市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，公务接待费用大幅下降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41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61967 万元减少 21551 万元，下降 34.8%，主要是我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、日常使用等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11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4500 万元减少 2388 万元，下降 16.5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0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47467 万元减少 19163 万元，下降 40.4%。其中：公务

用车加油 8782 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 10142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 6015 万元，公务用车其他 3365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

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.4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3.7 亿元。主要原因是区规划分局上划至市级管理，原由各区保障的机关运行经费改由市级安排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